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

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，100年6月14日第十七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5月29日第19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4年7月16日發布

第一條 為規劃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發展教學特色，爰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學程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本學程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- 三、檢討本學程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。
- 四、檢討本學程開設課程（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等）。
- 五、審查學程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- 六、規劃配課與排課事宜。
- 七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由學程主任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學生代表及畢業生代表。任期皆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學程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學程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經報教務會議備查後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核定(備)生效日施行。